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0〕22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产业教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产业教授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科技大学
2020年4月16日

山东科技大学产业教授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鲁教人字〔2018〕3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从企业、科研院所等选聘一批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担任山东科技大学产业教授，推动学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共建研发平台载体，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健全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强产业教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职责

1.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实践环节课程（每学年不少于 2 学分）；
2. 每年为学生举办至少 2 次产业应用前沿领域的讲座；
3. 参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以导师身份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学生的学习或科研；
4. 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成为合作高校的教学和实习基地、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等，为学生提供实践创新条件；
5. 参与学校学科团队建设，为提升学科水平和支撑、引领产

业发展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建议；

6. 推动所在企业、科研院所与学校建立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项目研究、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

二、聘任条件

聘任产业教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2. 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的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才)或者总工程师，且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3. 近5年，作为首位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技、社科奖励，或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三、选聘程序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聘期四年。学校根据学科和专业情况设置产业教授岗位数量，每个学科和专业设置1个岗位，向社会公开选聘，按合同管理。

1. 学校向社会公布产业教授岗位条件，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人选向设岗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积极联系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科研人员、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申报我校产业教授；

2. 各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考察产业教授的拟聘人选；

3. 拟聘人员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产业教授基本情况表，由设岗学院报教务处审核；

4. 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确定拟聘产业教授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厅；

5.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拟聘产业教授名单进行审核公布；

6. 学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四、管理考核

1. 产业教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

2. 学院负责做好产业教授的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按照合同内容安排落实产业教授的工作任务，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建立产业教授业务档案，记录其工作信息、工作业绩和考核结果等。产业教授在聘期间，发明专利、科研成果等归属问题，须在合同中注明。学院每年年底前向教务处提交本年度产业教授工作情况总结与评价报告。学校对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突出成绩的产业教授予以表彰。

3. 学院应将产业教授的聘任情况、工作内容、工作绩效、经费使用等信息，通过工作通报会、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公开，促使产业教授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学生真正得到实惠。

4. 产业教授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中期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结果分优

秀、合格和不合格。

5.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由学院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学校予以解聘。期满考核合格的，经学院和产业教授同意，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五年内不得申报。

6.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聘任合同：

- (1) 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 (2) 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 (3)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4) 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 (5) 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7. 产业教授不在学校人员控制总量范围内，不占用学校现有岗位。

五、相关待遇

1. 学校为产业教授颁发产业教授证书，鼓励产业教授联合学校申报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

2. 产业教授岗位津贴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根据产业教授完成的工作任务，计算并发放工作量补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实践环节课程，在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指导的每学分工作量补贴为 2000 元，产业教授来学校指导的每学分工作量补贴为 4000 元，学术讲座费按照学校专家讲学及各类评审费发放有关管理办法发放。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及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应

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3. 其他待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其他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